

##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28 次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102 年 8 月 9 日第 627 次董事會議事錄。

(二)公司經營業務報告。

(三)審計部審定之本公司 101 年度損益表、盈虧撥補表、現金流量表、資產負債表。

(四)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錄提報董事會原則。

(五)本公司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名冊。

(六)102/09/02 國內汽、柴油批發價調漲。

(七)102/07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(計 93 件)。

(八)第 627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案件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案由：擬修訂本公司「高階人員提名人選審議小組作業要點」，另擬配合修正「內部控制組成要素-控制環境-董事會及監察人」中作業程序及控制要點，併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符合實際會議運作情況擬再修訂，修訂重點為刪除會議成員限制及簡化審議範圍。

決議：

一、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。

二、依據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 4 條規定，記錄梁獨立董事啟源、陳獨立董事志勇意見如下：「本案係為符合實際會議運作情況修訂作業要點及內部控制制度，有其必要性，且已經檢核室及法務室確認，故同意之。」

(二)案由：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擬報廢「監視系統」1座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擬報廢設備為該廠監視製程及廠區內之監視設備，因使用年久，又遭受鹽害鏽蝕嚴重，已無法正常運作，且無修復價值，擬辦理報廢。
- 二、本案擬報廢資產自民國 79 年 8 月開始使用，規定最低使用年限 10 年，資產原值計新台幣 4161 萬 9375 元，重估增值計 85 萬 1968.32 元，已提折舊計 4127 萬 1210.14 元，估計殘值計 1000 元，報損金額計 119 萬 9133.18 元。
- 三、本案報廢資產使用已逾最低使用年限，資產原值在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，依權責劃分規定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，報審計部審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研議資產報廢擴大授權之可行性。

(三)案由：本公司人事處擬更名為人力資源處並配合修訂組織規程相關條文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人事處 94 年 3 月 7 日經人一字第 09400518510 號函略以，有關將部屬事業人事處更名為人力資源處一案，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：原則同意。
- 二、經查目前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，除本公司設人事處外，其餘台電、台糖、自來水及漢翔等 4 家公司均設人力資源處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。

(四)通過人事案如下：

- 1、孔總經理祥雲及陳獨立董事志勇兼任 OPIC、OPIC 印尼及 OPIC

卡里木等 3 家公司名義股東及探採事業部吳執行長榮章兼任 OPIC 印尼、OPIC 卡里木總經理。

- 2、石化事業部執行長由煉製事業部副執行長陳水波升任，並晉支分類十五等薪。
- 3、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廠長李順欽調離現職，所遺職務由天然氣事業部台中液化天然氣廠廠長吳義芳升任，並晉支分類十四等薪。
- 4、法務室主任由劉曉蘋律師擔任，並支分類十四等薪。